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 更新公佈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內容有關與J&C成立合營企業之公佈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i) Standpoint (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米蘭站網絡 (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及(iii)潮袋 (米蘭站網絡之一間附屬公司) 與 (iv)投資者及(v) J&C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建議增資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有關建議增資之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由於建議增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內容有關與J&C成立合營企業之公佈後作出。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i) Standpoint (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米蘭站網絡 (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i)潮袋 (米蘭站網絡之一間附屬公司) 與 (iv)投資者及(v) J&C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建議增資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i) Standpoint
- (ii) 米蘭站網絡
- (iii) 潮袋
- (iv) 投資者
- (v) J&C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J&C於Standpoint擁有90%股權之米蘭站網絡中擁有10%股權。因此，J&C及其擁有人張勤女士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

## 建議增資

投資者擬透過注入註冊資本認購潮袋之股權。

## 潮袋之管理層

於J&C之擁有人張勤女士之領導下，潮袋之管理團隊將維持不變。

諒解備忘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有關建議增資之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由於建議增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潮袋」	指	潮袋(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現時為米蘭站網絡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者」	指	擬根據諒解備忘錄認購潮袋股權之一家公司
「J&C」	指	J&C (Asia)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張勤女士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聯交所創業板前運作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米蘭站網絡」	指	米蘭站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現時由Standpoint及J&C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諒解備忘錄」	指	(i)投資者、(ii) Standpoint、(iii) J&C、(iv) 米蘭站網絡及(v)潮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指定者外，本公佈提述之中國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增資」	指	投資者建議認購潮袋之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tandpoint」	指	Standpoint Glob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及姚君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阮勵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梅浩彰先生。